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203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为了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公告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季晓东

联系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电子邮箱：dongmi@shenzhou-gaotie.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对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后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　　。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a.投赞成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203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鉴于北京市目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北京健康宝"绿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不符合防疫要求或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 17:00 前按照要求完成参会登记，配合公司进行防疫核查及登记，并于会议当天目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将通过现场结合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形式设置，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未按照要求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但仍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203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5:30–17:00

二、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形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全先生、独立董事李红薇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浩先生、副总经理朱保群先生、副总经理李义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侯小婧女士等（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dongmi@shenzhou-gaotie.com，或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前访问 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代表股份 221,319,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021,307 股的 53.9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4,515,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4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26,803,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7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代表股份 36,000,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021,307 股的 8.78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802,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26,198,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9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1、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2、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3、审议并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4、审议并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5、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6、审议并通过了《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7、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8、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09、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2.10、审议并通过了《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317,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98,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2,7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404%；反对 4,236,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5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67,9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441%；反对 4,236,4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75,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7502%；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70,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40%；反对 4,233,5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317,1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98,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2%；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41,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355%；反对 4,264,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547%；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36,7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370%；反对 4,264,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530%；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洁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2–04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7,753,5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2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77,683,3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1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81%。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753,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753,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753,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7,753,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753,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753,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